

# 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1. 接待专项经费；
2. 公车平台工作经费；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
4. 工作业务经费；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1. 接待专项经费，立项依据：玉办通【2019】30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云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溪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通知》、云办发【2019】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管联发【2020】3号《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党政机关国内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42号《关于印发〈红塔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14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

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立项依据:玉改委发[2019]13号中共玉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和《玉溪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红改委发【2019】4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红塔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和《红塔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 立项依据: 云管发【2020】6号《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节约型机关 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管发【2020】18号《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管联发【2020】4号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型机关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4. 工作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玉红室【2019】14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0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8〕33号）、《玉溪市红塔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玉红改委发〔2019〕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0号）及《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云管发〔2020〕25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1. 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项目实施

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基本概况：为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基本概况：负责红塔区四大办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为四大办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及其土地；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及其土地等；历史沿革为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且资产性质没有发生变化的，现为非党政机关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

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实施内容：负责红塔区四大办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为四大办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及其土地；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及其土地等；历史沿革为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且资产性质没有发生变化的，现为非党政机关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

##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接待专项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接待专项经费100万元。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2】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130万元。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2】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6万元。

4. 工作业务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2】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工作业务经费30万元。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2】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 2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计划：为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红塔区四大办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为四大办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及其土地；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及其土地等；历史沿革为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且资产性质没有发生变化的，现为非党政机关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

##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

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 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成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 工作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红塔区四大办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为四大办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5. 红塔区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及其土地；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及其土地等；历史沿革为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且资产性质没有发生变化的，现为非党政机关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办证。

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2月20日